

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文件

资环院字〔2021〕86号

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近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 补充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属地党委政府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最新要求，结合一周以来的疫情形势，为做好学院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师生员工健康安全，现对近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如下安排：

一、继续严格执行校园封控管理，全体教职工不得离资，全体学生不得离校。

二、本周日（11月14日）及下周日（11月21日）上课，周六正常放假。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资环院字〔2021〕85号）文件要求，

寒假时间作相应提前。请各系部在教务处统筹下，做好具体课程安排。

三、按照雁江区防控工作督查过程中提出的具体要求，为准确掌握教职工行程轨迹，自明日起，校园封控管理期间，将在钉钉考勤增加上下午两次地点打卡，请全体教职工严格执行。

四、针对本周疫情防控中存在的问题，各部门务必将师生员工健康码检查纳入日常工作，建立日检台账，准确、及时掌握师生员工健康码状态，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。

五、根据资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30号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所在社区指导意见，凡14天内自有中高风险或新发疫情地区所在县（市/区）（成都市暂定为乡镇/街道）旅居史的入（返）资人员，一律禁止入校；凡14天内自有中高风险或新发疫情地区所在地级市其他县（市、区）（成都市暂定为县<市、区>）旅居史的入（返）资人员，完成3天内2次（两次间隔24小时）核酸检测，取得阴性结果后方可入校。

六、四川山水禾润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及全体外包方职工视为学院教职工，按照资环院字〔2021〕85号文件及本通知要求统一管控标准。

学院各级领导干部以及全体教职工要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切实履行岗位职责，对履行主体责任不力、

要求不严格的部门和个人，按照“谁的人、谁负责”“谁失控、追谁责”的原则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(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 代章)

2021年11月11日

抄送：理事会、集团公司

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11月11日印
